

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
在 2006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

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，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，
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，
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，
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，
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代表 閣下，
各位政府官員，
各位議員及行政會成員，
各位官員，
各位司法官，
各位司法人員，
各位嘉賓，
各位同事，
女士們，先生們，

在過去的一年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發展取得了長足的進步，也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。大部分市民的生活水準得到改善，但快速發展的節奏也讓習慣了原來生活方式的人們難以適應。隨著經濟競爭越來越激烈和更多複雜的問題出現，可能會產生更多的法律爭端和訴訟，這就要求我們的司法系統能夠適應現代社會的實際需求，作為維護司法公正性和法律

的執行者的司法部門應該能夠作出快速而有效的反應。

法律的現代化 – 一個永遠沒有終點的目標 - 需要澳門特區司法界的諸位法律專家不懈的努力。

我們應未雨綢繆，事先為那些無法避免出現的問題盡可能地找到解決的方法。

在諸多需要優先實現現代化的現行法律中，我認為必須提到租賃制度、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和《刑法典》。特區政府於去年就已宣佈要對前兩部法律進行修訂。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事宜，對此徵詢了多方的意見，但由現行制度所引發的社會反應來看，應該採取一些短期措施來應對。比如在過渡性法律條款到期後，將會導致本已不受保護的承租人，在當今投機盛行的房地產市場上處於更加不利的境地。關於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方面，也迫切需要修訂一些條款。這些條款阻礙了律師充分發揮作用，給律師在案件偵查和預審階段造成障礙，也影響了辯論原則的實施以及影響為訴訟委託人有效行使辯護權。至於《刑法典》，應該考慮到 – 除了引進其他的改良方法 – 案件預審和審理的延遲現狀。有相當一部分案件因為時效問題而無法進入審理階段。我們都不願看到，在未來的數年裏，隨著可預見的案件數量的增加，會有更多的延遲出現。因此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，保證不會有更多的犯罪行為因為時間的關係而逃脫法律的制裁。

女士們，先生們，

我沒有預知未來的能力，但也不悲觀厭世.....

早在至少三年前，我就認為法院審理的案件數量將會大量增加，並將使得作出司法爭議的決議變得遲緩。不幸地是，我的預言竟已成真。

在去年的司法年會上（2005）我曾經說過“儘管每年都在嘗試一些措施，而且對其進行革新 – 設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，各個法院的專門化，中文的大量使用，緊急訴訟程式特殊化處理 – 但離理想的狀況還相當遙遠。

至少，這些資料（我所提供的）使我們看到所採取的措施並未達致減少延遲案件的數目- 很有可能是我們處理的方式不正確或是因為措施不足。

按本人所見，這兩種情況都存在。”

那麼在這一年裏，情況又是怎樣呢？

終審法院審理的新案件數量（47 宗）比去年上升了 40%。雖然比例看起來較大，但是由於案件的絕對數量較少，所以儘管使得結案率有所下降，卻並不讓人擔憂。

中級法院審理的新案件數量有著顯著上升（40%），使得結案率明顯下降，並直接導致更多的待審案件拖至今年（去年年初殘留 81 宗待審案件，至本司法年年初殘留 221 宗）。在 2004-2005 年裏，中級法院的 5 位法官手上總共有 402 宗案件，而在去年，變成了 691 宗案件。換句話說，平均一名法官要處理 138 宗案件。試問大家，我們還能要求他們做什麼？如此之多的案件要處理，怎麼能夠保證判決的品質呢？ - 自然是那些最複雜，需要加以斟酌和研究的案件 – 由該法院作出的大部分合議庭判決的案件都是如此。

我不願讓諸位閣下被數據弄得頭暈眼花，但不得不再次提到刑事起訴法庭、行政法院和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各種事實。初級法院的情況不僅沒有好轉，反而在一定程度上，更加惡化：案件的總數量 – 因為顯而易見的原因，正如我所預料的 – 增加了，同時也相應地導致殘留至本年度的待審案件的劇增。

我不想再列舉更多的數字了。但諸位要知道，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數以千計的案件，而一些案件的審判已經預排到 2008 年 4 月份！

面對這些數據，以及所反映的現實，我們不能袖手旁觀，要系統地加以分析，發揮經驗，對這些必須解決的問題進行正確的判斷，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找到正確合適的解決方法。

再舉一個例子，幾年前我就認為新的《勞動訴訟法典》（第 9/2003 號法律）並不沒有制定勞資案件的緊急及依職權性來保證問題的解決。很不幸，我又說對了：在去年，此類案件的結案率還不到 40%.....

至於法庭的專門化，又給我們帶來了什麼呢？難道是民事法庭的結案率只有 53%？抑或是僅有 37% 的最複雜和最有經濟上的重要性的訴訟（普通訴訟）獲得最終審判？

面對刑事法庭，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待審案件數量增加，而平均結案率卻下降 47%

關於中文的大量使用，事實證明應要摒棄一些觀念。事實是大量被遲緩的案件正是由於在案件審理中使用了中文，特別是一些審判聽證已經預排到

2008 年的案件。在任意使用一官方語言審判的案件以及僅僅使用葡語審判的案件中，則很快或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了案件批示。

當然在法院裏，中文的使用將會是越來越普及，但也不能認為案件的遲緩或裁判的品質要歸因於語言的問題。

正如尊敬的行政長官閣下在去年司法年會上所說“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，效率和品質是事物的兩個方面。……我們不應該單單爲了追求效率而置品質於不顧，更不應該以犧牲法律的公正和公平爲代價，去換取不能經受考驗的表現。”

本人認為，多年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數量就不足。因此看到最近爲有意從事司法官和檢察官員開展的培訓課程，我感到很高興。誠然，他們要成爲對本澳法律事務有貢獻的人員，尙待時日。

我相信澳門特區政府，會依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一如既往地保證本澳司法的獨立性並爲司法執行給予必要的支持。對於澳門司法界面臨的問題，特區政府會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保證司法的快速性和其效力。只有這樣，澳門才能適應當今和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，才能達到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。

我不想再耽誤諸位閣下更多的時間。

請允許我鄭重宣告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內地簽署的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》的執行以及第 6/2006 號法律

關於刑事司法合作法律的頒佈，是本澳司法界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事件。

我會就此對澳門律師界發表一個簡短而專業的談話。

在過去的一年裏，隨著澳門迅猛發展的需要，有越來越多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加入到我們的行列當中。

同時也和中國內地進行了廣泛而深入地交流。得益於 CEPA，去年首次有 5 名澳門律師被指派從事為內地所承認的公證行為。

應幾內亞比紹最高法院院長的邀請，澳門律師公會主席於去年 7 月份訪問了幾內亞比紹，並參加了與當地舉行的“葡語國家司法研討會”（在此我要感謝尊敬的終審法院司法官 Dr. Viriato Lima）。同樣在幾內亞比紹，召開了 UALP – 葡語律師聯盟大會。本人有幸作為該聯盟輪值主席 - 澳門律師公會的主席，主持了該次大會，於會上決定了次屆大會將於下月底與澳門召開。

最後，請允許我對各位司法官和檢察官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各界的法律顧問，對你們為本澳司法作出的貢獻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謝和祝福。

同時也感謝在場的所有人士！

非常感謝！

2006 年 10 月 18 日

華年達